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2年4月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12年4月2日的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述行動——

- (1) 因應香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就電訊業在條例草案下獲得的對待而提交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
- (2) 就香港總商會的意見書中尚待回覆的事項(特別是該商會要求當局在說明何謂"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指引內指明市場佔有率的百分比)作出回應；

"低額"模式安排的門檻

- (3) 正式匯報政府當局對黃定光議員下述意見的考慮結果：以中小型企業每年平均營業額1,100萬港元作為在建議的"低額"模式安排下豁除某行為於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的門檻並不足夠；

第21條

- (4) 就下述建議作出考慮及回應：參考其他法例(例如《廣播條例》(第562章)第14條、《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L條、條例草案附表7第6條，以及憑藉條例草案附表8第14條在香港法例第106章中新加入的第7Q條)，在條例草案訂明決定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相關因素；

第106條

- (5) 委員關注到，如按現時政府當局所建議，在有關"不可在本條例以外另行提起法律程序"的第106條中加入"或涉及"的短語，該條文便會變得過於概括廣泛，以致有可能禁止任何人在香港的任何法院，以被告人違

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為訴訟因由，或以涉及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為訴訟因由，在獲制定通過的條例以外另行提起法律程序，不論是根據任何普通法法則或是根據成文法則亦然。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在會議上提出的下述意見修改上述修訂建議：

- (i) 政府當局會按照已提出的建議從條例草案中抽出有關獨立私人訴訟權利的條文；
- (ii) 倘若有關個案"涉及"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則提起法律程序的權利(例如根據現行法例可就申謀損害展開法律程序)就或會受影響。這是因為倘若按當局現時所建議就第106條作出上述修訂，則一旦有關個案涉及該等違反行為，該條文便會禁止任何人在獲制定通過的條例以外另行提起法律程序。然而，條例草案既會因為上文第(i)項的修訂建議而不會給予私人訴訟的權利，根據第141條，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亦不具有聆訊和裁定上述就涉嫌申謀損害而進行的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及
- (iii) 當局須澄清，即使當事人不是以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為訴訟因由，但一旦有關個案的事實涉及該等違反行為，有關條文是否仍然會禁止在獲制定通過的條例以外另行提起法律程序；

第115條及新條文第115A條

- (6) 就第115條的建議修訂及擬議第115A新條文提供文件，清楚解釋：
 - (i) 在哪些情況下會將審裁處的訴訟轉介原訟法庭，或將原訟法庭的訴訟轉介審裁處，特別是有關第115(3)條所述的情況；
 - (ii) 會否限制此類轉介的次數；
 - (iii) 在作出此類案件轉介時所考慮的因素及須依循的

程序；及

- (iv) 此等案件轉介對於訴訟的複雜程度及費用可能造成的影響；

新條文第153B條

- (7) 就下述英國案例提供詳情：據政府當局聲稱，該案例導致有需要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即擬議第153B條)，以禁止對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提出司法覆核，以便清楚表明審裁處作為高級紀錄法院，其任何決定、裁定或命令都只應藉上訴方式，由上訴法庭覆核。
- (8) 解釋將根據條例草案成立的審裁處與上述第7項提及的個案中所涉及的英國審裁處之間的差異(如有的話)，特別是英國的審裁處是否同樣是高級紀錄法院，是否曾經有任何按其裁決而作出的司法覆核申請獲得批准，若然，所持的理據為何；及
- (9) 參閱下列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擬議新條文第153B條是否適當，並就此提供看法：
- (i) 如果第133至第135條已充分表明設立審裁處作為高級紀錄法院，與原訟法庭同等，則擬議新條文第153B條或非必要；
- (ii) 加入擬議新條文第153B條或會引致意想不到的後果，令人們就其他從未受到質疑的審裁處所作出的裁決、決定或命令申請司法覆核，如相關法例並無訂定類似的禁止司法覆核條文；及
- (iii) 正如英國相若做法的錯誤所啟示，在任何法例中明文禁止司法覆核或屬不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3日